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2月22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 吳姓在押被告相驗結果說明

吳OO前因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案經上訴後現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吳姓被告仍在押，嗣於110年2月21日上午6時30分，臺南看守所早點名時發現吳OO未起床，臺南看守所管理員前往其床鋪查看，發現吳OO頸部有纏繞繩索，鼻子塞衛生紙，並用膠帶封住口鼻，臺南看守所旋將吳OO送醫急救，惟於到院前已無自主呼吸及心跳，臺南看守所復通知轄區歸仁分局向本署報驗，值班檢察官蔡明達接獲報驗後即率同法醫師前往臺南市立殯儀館相驗。

本案相驗後發現吳OO頸部有索溝，鼻子有塞衛生紙，檢察官為確切釐清死因以杜爭議，乃諭知保留舍房監視器畫面，並擇日解剖鑑定。